

湖北观筑（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



网址: www.gzls.com.cn 电话: (027) 85556345 (总所) (027) 87788006 (分所)

总所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顶琇国际公馆 3 栋 4 楼 邮编: 430024

分所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南湖大道光谷 APP 广场 4 号楼 1003/1004 室 邮编: 430070

湖北观筑（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观筑（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陈述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 1、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议案和决议事项、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交易所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点的公司股东名册；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资格资料和到会登记资料；
-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拟审议的全部议案文件，以及股东大会对目标议案的回避、投票、计票、表决和决议资料。
- 5、以上各资料文件需依法披露的部分，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公开信息披露的公告文件。

鉴于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2021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

（三）2021年3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会议资料对会议召开时间、表决方式、召开地点、拟提请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等各项会议议程进行了披露。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上午9:30在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邵建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全体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所律师根据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合计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0,421,05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875%。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3,092,9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0%（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 9 名董事、全部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未参会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无。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进行了公告通知；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议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四)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五)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0,290,2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10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弃权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6,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64%；反对 1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52%；弃权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84%。

根据证监发[2001]102 号文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或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范围，但不涉及关联股东表决权回避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湖北观筑（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律师事务所（印鉴）



负责人：

夏志敏

经办律师：

夏志敏

夏志敏

经办律师：

刘倩榕

刘倩榕

2021年3月18日

